

协议书

甲方（姓名）：

学员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正保医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8231166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旗下医学教育网（www.med66.com）为甲方提供2025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定义及课程设置

本协议下2025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技能面授班（下称“技能班”）是指乙方旗下医学教育网（www.med66.com）推出的向特定学员提供2025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技能面授辅导课程，辅导科目以学员实际选报并缴费开通的为准。该等注册学员在注册、缴费后，乙方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向该等注册学员提供课程学习服务。

2 参加技能面授班

甲方经慎重考虑，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乙方的上述技能面授班，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2025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考前辅导课程及服务。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报名、交费和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即可成为上述技能面授班的学员，参加乙方提供的3天有关技能考前辅导课程，（若需安排食宿需单独缴纳费用）。

甲乙双方共同认为，甲方及时、全面地完成乙方为技能面授班学员专门设置的学习课程，是甲方通过2025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技能考试的重要保障。为此，乙方将为甲方设计和提供优质的辅导课程及学习计划，甲方也将按照乙方的辅导课程和学习计划的要求参加该等辅导课程。

甲方须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提供如下文件及信息，以便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辅导服务。

- (1) 学历、专业、工作年限、工作单位等报名资格相关信息；
- (2) 身份证或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身份证明信息；
- (3) 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邮箱地址、QQ或微信等）及通信地址；

上述信息如有更改，甲方应在信息更改之后3日内联系乙方客服人员并提交最新的准确信息。

3 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前述条款，乙方提供的2025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

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技能面授班教学课程及相应服务、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公示为准。甲方可自行选报，最终以甲方在乙方医学教育网平台选报并成功支付的信息为准。

科目名称	班 次	课程定价
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技能面授班	900 元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技能面授班	900 元
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技能面授班	900 元
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技能面授班	900 元
中西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技能面授班	900 元
中西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技能面授班	900 元
口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技能面授班	900 元
口腔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技能面授班	900 元

说明：以上课程定价仅包含学费、资料服务费。

3.2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上述技能面授班学习费用。学习卡不得用于支付本技能面授班学习费用。

3.3 乙方随课赠送的礼品、分期贴息等优惠政策及乙方已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如有退换课情况，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如若所赠送礼品原包装完整，甲方可以寄回，乙方不予扣除相应费用）。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权利

4.1.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费用后，有权利享受乙方为甲方所选定科目提供的教学课程及相应服务。

4.2 义务

4.2.1 甲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考试成绩证明。

4.2.2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辅导计划和课程安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

4.2.3 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及有关资料，甲方保证只供本人使用；若甲方违反规定对乙方授课进行录音、录像，允许第三方使用本人听课账号或听课卡，或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学习内容，乙方均有权停止甲方听课权限，并不退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权利

5.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甲方交纳的相应学费、资料服务费。

5.1.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2 义务

5.2.1 乙方视报名人数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开班。如决定开班，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如决定不开班，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交纳的费用或同意甲方将所交纳的费用转为其他班次的费用。

5.2.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教学服务均能够正常进行；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时，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6.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6.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 纠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7.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7.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8 完整协议

乙方对外公布的技能面授班的招生方案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9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0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技能考试结束之日止。

12 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后即刻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一经签署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若甲方交费报名的班次乙方最终确定不开班，则在乙方全额返还甲方交纳的费用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2.3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任何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 江苏正保医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